



大会

Distr.: Limited
20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白俄罗斯*、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4/...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3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所有关于发展权的决议，最近的决议是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32 号决议，

认识到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重新承诺在 2015 年这一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¹

强调迫切需要使发展权成为每一个人的现实，

承认必须动员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包括金融和贸易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和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关于发展权的讨论，

* 非人权理事会理事国。

¹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认识到实现国际议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需要切实的政策一致性和协调性，

还认识到赤贫和饥饿是最大的全球性威胁之一，因此需要国际社会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1 对消除这些现象作出集体承诺，因此呼吁国际社会推动实现这项目标，

注意到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和其他国际组织宣布承诺使发展权成为所有人的现实，并在这一方面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相关机构和国际组织将发展权作为主流纳入其目标、政策、方案和业务活动并纳入发展进程和与发展有关的进程，包括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强调各国对于为了实现发展权而创造有利的国内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

认识到会员国应该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并消除对发展的障碍，国际社会应该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在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方面，以便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对发展的障碍，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实现持久的进展，就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切实的发展政策并在国际一级实现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回顾 2011 年是《发展权利宣言》发表 25 周年，

强调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除了其他事项以外，是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并增强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为此目的提供的支持，

1.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² 其中就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就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展开的活动提供了资料；

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其各项活动的年度报告，包括说明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方面的机构间协调活动；

3. 注意到在发展权工作组框架内所展开的努力，其目的是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以履行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规定的工作组的职权；

4. 承认必须争取国际上进一步接受、落实和实现发展权，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展开必要的政策制定工作并实行必要的措施，以便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执行发展权；

5. 欢迎工作组启动审议、修订和完善发展权标准草案和相应的次级业务标准的进程，³ 以及标准草案和次级业务标准的一读工作；

² A/HRC/24/27。

³ 见 A/HRC/15/WG.2/TF/2/Add.2。

6.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⁴

7. 回顾工作组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收到了五份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标准草案和次级业务标准的详细意见和评论，这些意见和评论是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区域集团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与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多边机构和论坛为了落实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上议定的结论和建议而提交的；

8. 承认有必要争取专家们作出贡献，并在这一方面再次强调必须进一步动员并邀请有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与机构的专家以及其他多边机构和论坛、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

9. 还承认有必要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1/32 号决议的授权，进一步审议、修订和完善以上第 5 段中提到的标准草案和相应的次级业务标准；

10. 决定：

(a)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这方面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段和第 10 段中提出的发展权提高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样的程度和高度；

(b) 以上第 5 段中提到的标准和相应的次级业务标准一旦经过工作组的审议、修订和核准，即应酌情用于为落实发展权而拟定一套全面和一致的标准；

(c) 工作组应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尊重和实际应用上述标准，这些措施可采取各种形式，包括关于落实发展权的准则，并演变成为通过合作参与进程审议一个具有拘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d) 核准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报告中载列的工作组的建议；⁵

(e) 工作组将在第十五届会上继续审议次级业务标准草案，并对次级业务标准的其余部分进行一读；

(f) 举行为期两天的工作组非正式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邀请各国、国家集团和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与机构以及其他多边机构和论坛和国际组织与其他相关利益方参加，以便提高工作组今后几届会议的效力；

(g) 考虑酌情延长工作组的会议时间；

11. 鼓励高级专员在履行赋予她的职权时努力增强对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的支持，同时参照《发展权利宣言》、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以及工作组的议定结论和建议；

⁴ A/HRC/24/37。

⁵ A/HRC/24/37, 第 47 段。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包括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相关的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进一步推动工作组的工作，并与高级专员合作以履行其在落实发展权方面的职责；

13. 决定在其今后几届会议上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审查落实本决议方面的进展。
